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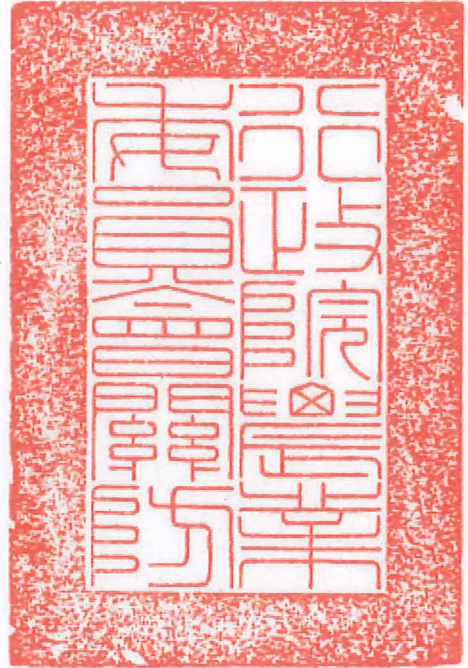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08399號

附件：新北市汐止區境內編號第1070號  
風景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汐止區境內編號第1070號風景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表所列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規定，已無存置為保安林必要，依法解除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

裝

訂



錄

新北市汐止區境內編號第1070號風景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鄉鎮市區	座落	地號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保安林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符合條件	備註
新北市汐止區	北港段 烘內小段	237-10之 內	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	0.01890	林泰源等6 人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第7款	
	合 計			0.01890			
以下 空白							

